



性侵期滿收容人復歸轉銜四方連結安置個案

個案簡述： 性侵犯吳○○(68歲)，已無親屬，戶籍設在本監，110年10月2日期滿出監，須接受**性侵加害人社區處遇**及定期至警局**登記報到(Static-99中高危險)**。經出監調查及評估有**安置、榮民復權**之需求，**提前3個月與社會支持系統業務協調聯繫**，成功將個案轉銜安置及完成首次登記報到。(計25次公務電話紀錄聯繫15個單位、發文4次、公務接見2次)

更保臺南分會個別輔導



召開個案研討會議



警察機關到監辦理登記報到



更保臺南分會到監護送安置

